

#### 审计报告

鼎社审字[2025]22-1号

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的 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 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 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 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单位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



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 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 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 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 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 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 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 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 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 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 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贵单位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附表1

# 资产负债表

53, 564, 59 248, 188, 67 111,839.30 413, 592, 56 245, 290, 61 413, 592. 56 658,883.17 245, 290, 61 单位: 元 期未数 47, 975. 36 93, 283. 02 50 75,565.06 307, 760, 88 307, 760, 88 75, 565, 06 383, 325, 94 166,502. 年初数 介水 100 105 110 120 101 65 72 28 84 84 88 8 61 62 63 71 80 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负债和净资产 净资产合计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受托代理负债 非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应付工资 应交税金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预收账款 长期应付款 流动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争资产: 237,900.00 169,647.19 379,624.89 36,994.62 174,010.85 4,363.66 658,883.17 4,363.66 654, 519. 51 期未数 306,670,39 37,900.00 32, 487, 89 171,954.62 165,686.96 377,058.28 6,267.66 6,267.66 383, 325, 94 年初数 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介が 15 09 20 20 24 30 32 33 34 35 38 40 21 6 31 2 'n  $\infty$ 21 41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札**烟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货币资金 短期投资 应收款项 预付账款 存货 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定资产: 制单位: 流动资产:

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冲尾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无处

单位负责人: 子人名

# 业务活动表

单位:元 15,305.80 4,334,549.15 1,551,894.33 2,767,349.02 3,477,165.11 768,601.00 2,675,384.90 3,960.23 29,218.98 687,658.49 4, 164, 823, 60 169, 725, 55 合计 本年累计 限定小 1 1,551,894.33 2,767,349.02 4,334,549.15 3,477,165.11 2,675,384.90 29, 218, 98 687,658.49 15,305.80 768,601.00 3,960.23 9 169, 725, 55 4,164,823. 非限定性数 1,772,435.46 2,266,037.72 4, 157, 305. 79 3,756,708.66 2, 721, 706. 42 5,005.93 100,000.00 18,832.61 1,007,457.00 22,539.31 -471,095.68871,692.81 4,628,401.47 合计 上年数累计数 限定性 1 100,000.00 1,772,435.46 2,266,037.72 4,157,305.79 3,756,708.66 1,007,457.00 2, 721, 706. 42 5,005.93 -471,095.68 18,832.61 22, 539.31 871,692.81 4,628,401.47 非限定性数 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介水 14 10 Ξ 12 15 16 Ŋ 13 17 18 19 2 4 9  $\infty$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 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政府补助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业务活动成本 提供服务收入 固定资产折| 费用合计 收入合计 Ш 人员费用 日常费用 会费收入 投资收益 管理费用 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指赠收入 其他收入 税费 編制单位: 其中: 1 (四) 其中: 费用  $\widehat{(\exists}$ ii

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7年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元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4,742,598.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69.46 现金流入小计 7 4,743,267.4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768,601.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2,704,603,88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 195, 051, 85 现金流出小计 12 4,668,256,7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75,01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56.23 2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05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056.23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Ţ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9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额 72,954.50 35

单位负责人: 不是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不是他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1



### 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1100005003058634; 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为许建农; 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院 102 楼 202 室; 业务主管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委员会; 注册资金: 伍万元整; 业务范围: 开展专业研究、学术交流、咨询服务、专业培训、承办委托、编辑专业刊物。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管理层对单位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单位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 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单位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四、财务报表主要事项说明
-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变更情况的说明
- 1、执行的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会计核算基础和记账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4、记账本位币: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政策:

本单位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



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 2,00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 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单位价值虽然不足 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资产,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3	24. 25
办公设备	5	0	20.00
电子设备	3	0	33. 33

#### 6、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7、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 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 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 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



项负债和费用。

#### 8、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等。

-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 9、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无。
    - (二) 主要负责人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 1. 本单位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社会团体领取报酬的负责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姓 名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为党政机关、 国企、事业单位领 导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领取报酬金额 (含劳务费)
许建农	理事长	本单位理事长	否		172,000.00
李友光	秘书长	本单位秘书长	否		226,572.00

#### 2. 本单位工作人员数量(含支付劳务费人数)、领取报酬(劳务费)金额:

姓名	本单位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为党政机 关、国企、事业 单位领导干部	是否办理 兼职审批 手续	领取报酬金额 (含劳务费)
肖红云	主任助理	本单位主任助理 (退休返聘)	否		59,218.00
张红	高校部部长	本单位高校部部长	否		110,556.00
郭宝宁	青少部部长	本单位青少部部长	否		132,052.00
艾梦瑶	心理部部长	本单位心理部部长	否		128,803.00
宋宇坤	高校部主管	本单位高校部主管	否		124,006.00
陈红革	项目主管	本单位项目主管	否		84, 544. 00
侯智勇	办公室职员	本单位办公室主管	否		70,448.00
王晓坤	心理部项目主管	本单位心理部主管 2024年2月离职	否		4,690.00
王军	会计	本单位会计(退休返聘)	否		38,400.00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园 31 号楼强佑大厦 9 层



3. 职工数量 11 人(含退休 2 人、离职 1 人),支付工资(不含劳务费) 866,219.00元,年人均工资(不含劳务费)78,747.18元。

#### (三)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披露

####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人民币	7,469.02	3,984.2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99, 201. 37	375,640.63
合计		306,670.39	379,624.89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 (2) 应收账款主要单位/个人:

单位/个人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中视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u>44</u>	200,000.00	2024 年	项目服务费	否
合 计		200,000.00			

- (3) 坏账准备: 无。
  - 3、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龄
		1年以内
	37,900.00	1-2 年
37,900.00		2-3 年
37,900.00	37,900.00	合计

####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个人:

单位/个人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发生时间 款项性	<b>上质</b> 是否为关联方
--------------------------	------------------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园 31 号楼强佑大厦 9 层



普天健德科技公司	37,900.00	37,900.00	2022 年	房租、电卡、遥控器押金	否
合 计	37,900.00	37,900.00			

#### (3) 坏账准备:无。

#### 4、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软件服务费	334. 40	3, 154. 72	7-1	3,489.12
房租	32, 153. 49	205,539.98	204, 187. 97	33,505.50
合计	32,487.89	208,694.70	204, 187. 97	36,994.62

####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且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u>年末数</u>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71,954.62	2,056.23		174,010.85
其中:运输工具	116, 220. 69	-	-	116,220.69
办公设备	20,649.00	==	-	20,649.00
电子设备	35,084.93	2,056.23	-	37, 141. 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5,686.96	3,960.23	÷	169,647.19
其中:运输工具	112,734.24	-	_	112,734.24
办公设备	20,542.00	-		20,542.00
电子设备	32,410.72	3,960.23	-	36,370.9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6,267.66			4,363.66
其中:运输工具	3,486.45			3,486.45
办公设备	107. 00	:		107. 00
电子设备	2,674.21			770. 21

- (2) 固定资产出租出借、抵押、担保:无;
- (3) 接受捐赠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认依据及确认方法:无;
- (4) 固定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规范。
- 6、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166,502.50	111,839.30
合计	166,502.50	111,839.30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园 31 号楼强佑大厦 9 层



####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个人:

单位/个人名称	年末数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工资薪酬	80,609.34	2024 年	待付工资薪酬	否
社保	26,611.00	2024 年	应缴社保	否
工会经费	4,618.96	2024 年	应缴工会经费	否
合计	111,839.30			

#### 7、预收账款

#### (1) 预收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40,000.00	248, 188. 67	
1-2 年	-	170000 11	
2-3 年	53,283.02		
合计	93,283.02	248, 188. 67	

#### (2) 预收账款主要单位/个人:

单位/个人名称	年末数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活动费	207,377.35	2024 年	预收活动费	否
项目经费	40,811.32	2024 年	预收项目经费	否
合计	248, 188. 67			

#### 8、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工资	22	768,601.00	768,601.00	-
合计	-	768,601.00	768,601.00	22

#### 9、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适用税率%
增值税	32,226.97	38, 209. 96	6%
城建税	1,127.94	1,337.35	7%
教育费附加	483.40	573. 15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2. 27	382. 10	2%
个人所得税	13,814.78	13,062.03	3%-45%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园 31 号楼强佑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84195770 58561858 邮箱: tiandingheng@163.com 网站: http://www.tdh-cpa.com 第 8页



税费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720	25%
合计	47,975.36	53,564.59	

#### 净资产 10,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75,565.06	4,334,549.15	4,164,823.60	245,290.61
合计	75,565.06	4,334,549.15	4,164,823.60	245, 290. 61

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净资产占注册资金 490.58%。

- 11、 收入: 4,334,549.15元
- (1) 会费收入: 无;

#### (2) 提供服务收入: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收费依据(协议、文件等)	票据种类
防艾活动	470,200.00	专项服务项目协议	发票
公益活动	94,292.45	专项服务项目协议	发票
培训收入	236,303.77	根据培训人数项目协议	发票
服务收入	673,786.79	根据服务内容不同协议	发票、收据
其他活动收入	77,311.32	专项服务项目协议	发票、收据
合计	1,551,894.33		12

#### (3) 政府补助收入: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期间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北京市共青团委拨款	2024年1月-12月	1,925,839.59	1,747,169.79
其他补助拨款 (团中央)	2024年11月-12月	132,075.47	235,849.06
北京市卫健委项目	2024年4月-12月	709,433.96	283,018.87
合计		2,767,349.02	2,266,037.72

- (4) 捐赠收入: 无:
- (5) 投资收益:无;
- (6) 商品销售收入:无;
- (7) 其他收入 15,305.80 元,为:利息收入及减免税。
- 12、 费用: 4,164,823.60 元
- (1)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金来源
防艾活动支出	280,893.72	349, 467. 85	政府补助、政府采购
禁毒活动支出	-	39,860.40	政府补助、政府采购
团市委公益项目	1,438,147.71	1,276,811.45	政府补助
其他公益项目	113,897.17	88,908.62	政府采购
税金及附加	29,218.98	22,539.31	自有经费
培训支出	88,957.83	88,770.96	委托单位委托、自有经费
服务支出	278, 529. 10	280,811.19	委托单位委托
人员费用	768,601.00	1,007,457.00	自有经费
折旧费	3,960.23	5,005.93	无
公益活动支出	-	192, 262. 45	委托单位委托、自有经费
专项公益服务支出	473, 263. 47	402,910.80	委托单位委托
其他成本支出	1,695.90	1,902.70	自有经费
合计	3,477,165.11	3,756,708.66	

#### (2) 管理费用:

项_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97,618.00	66,162.00
人员其他费用	-	9,780.00
公务费	1,468.33	5,819.09
会议费	4,887.48	105,712.36
社保、公积金	319,961.90	402,923.64
租赁费	206,887.93	222,661.75
业务活动费	1,785.07	2,264.80
通讯费	4,288.92	5,832.05
邮寄费	300. 91	232. 26
交通费	2,849.12	2,394.15
资料费	126. 42	=
设备购置费	3,098.23	<del></del> .
工会经费	15,372.02	20,387.14
其他费用	29,014.16	27,523.57
合计	687,658.49	871,692.81

- (3) 筹资费用: 无;
- (4) 其他费用: 无。
- (四)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无;
- (五)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和负债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无;



- (六)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
- (七)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无;
- (八)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无;
-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无: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无;
- (十一)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明婚对素单专用籍

中国银行北京西国门支行

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整備服务中心

账户名称

346756034645

1201第 22 页/共 22 页 0) Page 22 of 22 0241231 出账局期 另 Reconciliation Period 起始目期20241201第 22 页/共 From(YYYYMMDD) Page 22 of 展出:日期 20241231 出账周期 To(YYYMMDD) Reconciliation A Store 艾布孙王侯智渊 梦像严能智渊 明 思述明 165 VAI 382, 600. 63 02039/9880105/84827133 781, 600. 63 02039/9880105/84827133 785, 600. 63 02039/9880105/8483101 375, 600. 63 02039/9880105/84863101 375, 600. 63 02039/9880105/84863101 377, 400. 63 02082/7802348/85359265 375, 640. 63 02039/9880105/116820391 机构/柜员/配水 Reference No. 余盤 Balance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i Bank Name 承訂页余额 385,600.63 Previous Page Balance 8 2, 760. 位方发生额 Credit Amount 88888 1, 760.00 3,000. 1,000. 1,200. 1,160. 備方发生额 Debit Amount 凭证号码/业务编号/用途/填要 Von. No./Trans. No./Details 单位人民币语期基本账户存款 Account Name 账户业类型 Account Type 号 记載日 | 近遠日 | 交易後型 | 先正 | Bk. D. | Val. D. | Type | Vou. 转账支出 人民币 (CNY) 241230 241230 \$
241230 241230 \$
241230 241230 \$
241231 241231 \$
241231 241231 \$ 241231 241231 Account No. Currency £2 -010-00 -

M方合计 12,720.00 安方合计 2,760.00 本页余额 375,640.63 本対账期末余额 375,640.63 [Balance At the End of the Period Credit Total Credit Credi



## 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024年度

#### <u>录</u>

- 一、审核报告
- 二、2024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 三、附件: 社会团体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 四、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审计单位: 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010) 84195770、84195920



### 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鼎社审字[2025]22-2号

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3月25日出具了鼎社审字[2025]22-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试行)》 (京民社发[2014]112号)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贵单位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财 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按照相关要求如实编制和披露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单位有关人员和对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有关数据实施复核,以及与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核对。

根据我们的审核,我们没有发现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单位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单位向北京市民政局报送 2024 年度年检报告时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2024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试行)》 (京民社发[2014]112号)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服务 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编制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本单位已进 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分析说明。

#### 一、基本情况

-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未设立分支机构。
-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120 个。会费标准为:章程规定不收取会费。
-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年末职工 8 人。其中,理事长、秘书长 2 人,月人均工资为 16,607.00 元;监事 3 人,月人均工资为 0.00 元;工作人员 6 人,月人均工资 9,033.00 元。

#### 二、财务状况

-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总额为 658,883.17 元。其中:货币资金 379,624.89 元、应收款项 237,900.00 元、待摊费用 36,994.62 元、固定资产净值 4.363.66 元。
-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负债总额为 413,592.56 元。其中:流动负债 413,592.56 元、长期负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00 元。
-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净资产总额为 245,290.61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245,290.61 元。

#### 三、收支情况

- 1.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合计 4,334,549.15 元。其中:捐赠收入 0.00 元,会费收入 0.00 元,提供服务收入 1,551,894.33 元,商品销售收入 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2,767,349.02 元,投资收益 0.00 元,其他收入 15,305.80 元。
- 2. 2024 年度,本单位成本费用合计 4,164,823.60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477,165.11 元,管理费用 687,658.49 元,筹资费用 0.00 元,其他费用 0.00 元。



#### 四、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情况如下:

1. 本单位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社会团体领取报酬的负责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姓 名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为党政机关、 国企、事业单位领 导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领取报酬金额     (含劳务费)
许建农	理事长	本单位理事长	否		172,000.00
李友光	秘书长	本单位秘书长	否		226,572.00

#### 2. 本单位工作人员数量(含支付劳务费人数)、领取报酬(劳务费)金额:

姓名	本单位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为党政机 关、国企、事业	是否办理	领取报酬金额 (含劳务费)
			单位领导干部	<u>手续</u>	
肖红云	主任助理	本单位主任助理 (退休返聘)	否		59,218.00
张红	高校部部长	本单位高校部部长	否		110,556.00
郭宝宁	青少部部长	本单位青少部部长	否		132,052.00
艾梦瑶	心理部部长	本单位心理部部长	否		128,803.00
宋宇坤	高校部主管	本单位高校部主管	否		124,006.00
陈红革	项目主管	本单位项目主管	否		84,544.00
侯智勇	办公室职员	本单位办公室主管	否		70,448.00
王晓坤	心理部项目主管	本单位心理部主管 2024年2月离职	否		4,690.00
王军	会计	本单位会计(退休返聘)	否		38,400.00

3. 职工数量 11 人(含退休 2 人、离职 1 人),支付工资(不含劳务费)866,219.00 元,年人均工资(不含劳务费)78,747.18元。

注:本单位本年度支付专职人员工资劳酬中,无在本单位不能申领薪酬的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本单位财务收支全部纳入单位法定账户;
- 2. 本单位不存在通过长期挂账、抽逃注册资金等方式侵占、私分、挪用社会 团体资产或分配盈余的行为;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园 31 号楼强佑大厦 9 层



- 3. 本单位不存在兼职退(离)休干部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或其他额 外利益以及各种名目的补贴现象;
  - 4. 本单位不存在违规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并收费情况:
  - 5. 本单位不存在违规收费:
- 6. 本单位不存在违反规定使用会费收据、捐赠票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 结算票据等各类财政票据:
- 7. 本单位不存在长期应收、应付款项未按照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履行民主决 策和信息公开程序;
  - 8. 本单位章程规定不收取会费:
  - 9. 本单位不存在将收入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事业之外的其他支出;
  - 10. 本单位分支(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纳入社会团体财务统一核算、管理:
- 11. 本单位不存在通过转包、承包等方式向分支(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 12. 本单位不存在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转包或委托与社会组织负责人、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实施:
  - 13. 本单位不存在将依法所得投入会员企业进行营利;
  - 14. 本单位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
  - 15. 本单位会计核算规范, 原始凭证齐全, 各项业务记录真实, 手续完备;
- 16. 本单位不存在违反《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附件: 社会团体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社会团体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24年12月31日

	2024 3	上 12 月 31 日			
社会团体名称	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100005003058634	登记证号	511100005003058634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 街 28 号院 C 座 216 室	登记时间	1993 年 5 月		
联系电话	66157495	邮政编码	100088		
法定代表人	许建农	主要经费来源	提供服务收入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	346756034645				
	办公室	联系电话	13810210095		
会计姓名	王军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无		
税务登记号码	511100005003058634				
表机构及					
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	无				
实体	无				

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3

财务负责人(签字):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